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园林绿化类1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罚款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因建设或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十株以下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株及其以上的，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其按砍伐树木株数的三倍补种，并处砍伐树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移植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时间，晚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时间，不得晚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罚款
5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委托没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建设单位处以该绿化工程设计费或绿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或在限期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主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以该绿化工程设计费或绿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5%以上6.25%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七日内改正或逾期七日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该绿化工程设计费或绿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6.25%以上8.75%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七日内未改正，或逾期七日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该绿化工程设计费或绿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8.75%以上10%以下罚款
6	城市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未清理场内建筑垃圾的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城市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清理场内建筑垃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至十元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5元以上6.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七日内改正的	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6.25元以上8.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七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8.7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7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已被占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的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已被占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和第三款（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其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至二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25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125元以上1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每平方米17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	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已被占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和第三款（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其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至二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25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125元以上1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每平方米17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内设置广告牌及其他设施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城市公共绿地内设置广告牌及其他设施）规定的，责令其限期迁出，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至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以上6.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七日内改正的	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6.25元以上8.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七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8.7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10	依树搭建屋棚或围圈树木		轻微	依树或围圈树木1-2棵，并且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依树或围圈树木1-2棵，并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依树或围圈树木3-5棵，并且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11	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倾倒污水、废弃物	严重 依树或围圈树木3-5棵，并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依树或围圈树木6棵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在绿地内堆放物体小于2平方米并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倾倒污水、废弃物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  一般 在绿地内堆放物体小于2平方米并未在限期内改正或在绿地内堆放物体大于等于2平方米小于等于5平方米并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倾倒污水、废弃物面积大于等于2平方米小于等于5平方米的  严重 在绿地内堆放物体大于等于2平方米小于等于5平方米并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在绿地内堆放物体大于5平方米的；倾倒污水、废弃物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破坏城市绿化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依树搭建屋棚或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堆放物体或倾倒污水、废弃物； (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 (四)钉、刻、划、拴绳、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 (五)擅自修剪树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	轻微 在绿地内挖坑面积小于2平方米并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一般 在绿地内挖坑面积小于2平方米并未在限期内改正或在绿地内挖坑面积大于等于2平方米小于等于5平方米并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严重 在绿地内挖坑面积大于等于2平方米小于等于5平方米并未在限期内改正的或在绿地内挖坑面积大于5平方米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钉、刻、划、拴绳、攀折树木或者损坏花草	轻微 钉、刻、划、拴绳、攀折树木1棵的；损坏花草小于1平方米的  一般 钉、刻、划、拴绳、攀折树木2棵的；损坏花草大于等于1平方米小于等于2平方米的  严重 钉、刻、划、拴绳、攀折树木3棵及以上的；损坏花草大于2平方米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修剪树木	轻微 擅自修剪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  一般 擅自修剪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  严重 擅自修剪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	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	轻微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绿化设施功能缺失的  一般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绿化设施部分功能缺失的  严重 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绿化设施功能丧失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损伤、擅自迁移、砍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邯郸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定，损伤、擅自迁移、砍伐或者因管理不当等原因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一千至一万元的罚款。	轻微 致1棵树死亡的  一般 致2棵树死亡的  严重 致3棵及以上树木死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250元以下罚款  处3250元以上7750元以下罚款  处77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市政设施类3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邯郸市市政设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改变用途，而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管理范围建设建（构）筑物或者设置管线、杆线、开设进出通道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2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改变用途，而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7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管理范围建设建（构）筑物或者设置管线、杆线、开设进出通道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4	利用桥涵进行牵拉、吊装等作业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2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5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7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在城市桥涵或者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设施、挂浮物，架设各类缆线和牵引地锚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2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8	紧急抢修埋设于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7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邯郸市市政设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八）紧急抢修埋设于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九）其他损坏、侵占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2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7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其他损坏、侵占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10	私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2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1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邯郸市市政设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私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杆线、井室及其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7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6250元以下罚款
1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杆线、井室及其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6250元以上8750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的城市道路上接坡、放坡、铺设硬质垫板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7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地锁、栽桩或者障碍物，从事冲洗、维修车辆经营性活动的	《邯郸市市政设施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的城市道路上接坡、放坡、铺设硬质垫板的； (二)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地锁、栽桩或者障碍物，从事冲洗、维修车辆经营性活动的； (三)擅自的城市桥梁、涵洞、地下通道摆设摊点、堆放物料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6250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的城市桥梁、涵洞、地下通道摆设摊点、堆放物料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6250元以上8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7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擅自放坡、栽桩、铺设硬质垫板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放坡、栽桩、铺设硬质垫板； (二)擅自接坡、冲洗车辆或者进行车辆维修作业的； (三)擅自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杂物的； (四)其他损毁、破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3250元以下罚款
18	擅自接坡、冲洗车辆或者进行车辆维修作业的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3250元以上7750元以下罚款
19	擅自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杂物的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	其他损毁、破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擅自的城市桥涵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悬挂物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围挡上设置广告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桥涵设施造成损坏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3250元以下罚款
21	擅自的城市桥涵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悬挂物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围挡上设置广告的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3250元以上7750元以下罚款
2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擅自悬挂、设置广告的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构筑物，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悬挂、设置广告的；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构筑物，倾倒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三)擅自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及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3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3250元以上7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3250元以下罚款

24	擅自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及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		一般	逾期5日内改正的	可处3250元以上7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通过城市道路、桥涵的	《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超宽车辆擅自通过城市道路、桥涵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道路损坏或损坏城市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且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道路损坏或损坏城市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逾期7日内改正的；或损坏城市道路面积在10至20平方米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造成道路损坏或损坏城市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逾期7日内未改正的；或损坏城市道路面积在10至20平方米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或损坏城市道路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或一年内有两次同一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产权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变设置的机动车洗车场使用用途，逾期不改正的	《邯郸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心城区内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规划设置地下或地面配套停车泊位总数在800个以上，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总数在800个以上的，应当在机动车停车场内设置机动车洗车场。）、第十二条（经营公路客运、客运出租、货物运输、垃圾运输、工程机械施工的单位，应当落实清洗保洁措施，保持车辆清洁；也可以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洗车场。）设置的机动车洗车场，产权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依据《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2500元以上7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75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7	在禁止区域内设置机动车洗车场，情节不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邯郸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1.城市主干道两侧控制区域范围内；2.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交叉口；3.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核心区范围内；4.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街道游园、消防通道、高压走廊、河道河堤及市政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5.其他依法禁止设置机动车洗车场的区域）规定，在禁止区域内设置机动车洗车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3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7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750元以上42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25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28	在禁止区域内设置机动车洗车场，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	《邯郸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1.作业区应当划分洗车区、擦车区与等候区。其中，洗车区应当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并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及污泥暂储设施；2.洗车场擦车区域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3.作业区地面、车辆进出口通道应当进行硬化，作业区墙体及清水池立面建造应当使用防渗漏材料；4.《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未按标准设置机动车洗车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9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未按标准设置机动车洗车场，逾期不改正的	《邯郸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1.作业区应当划分洗车区、擦车区与等候区。其中，洗车区应当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并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及污泥暂储设施；2.洗车场擦车区域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3.作业区地面、车辆进出口通道应当进行硬化，作业区墙体及清水池立面建造应当使用防渗漏材料；4.《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未按标准设置机动车洗车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6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6250元以上8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7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0	占用城市道路、消防通道、绿地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逾期不改正的	《邯郸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占用城市道路、消防通道、绿地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7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875元以上162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625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1	洗车污水流到机动车洗车场外区域的，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逾期1日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47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475元以上82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2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2	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洗涤剂产品清洗车辆的，逾期不改正的	<p>《邯郸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洗车污水流到机动车洗车场外区域的；</li> <li>(二) 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洗涤剂产品清洗车辆的；</li> <li>(三)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li> </ul>	轻微	逾期1日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47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475元以上82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2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日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47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475元以上82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2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3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排水和污水处理利用类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1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使用再生水而不使用或不充分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p>《邯郸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下列用户应当使用再生水：1.城市绿化(含小区内绿化浇灌等)、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公厕以及生态景观等；2.日用水量在50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3.其他可以利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而不使用或不充分使用的，由城市再生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按程序纳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p>	轻微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p>《邯郸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1.将再生水与自来水供水管网连接；2.损毁、破坏、占压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3.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4.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5.未经城市再生水管理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6.其他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的行为。)，实施危及再生水使用安全行为的，由城市再生水主管部门根据《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六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7 日以上 14 日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六点五万以上八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 14 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八点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供热2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1	擅自推迟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的	<p>《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给予以下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推迟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的，应当按天数退热用户热费，并按照退还热费的数额予以罚款；</li> </ul>	一般	擅自推迟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的	可按照退还热费的数额予以罚款
2	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		轻微	停热8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通知用户的	可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2	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	<p>《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给予以下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推迟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的，应当按天数退热用户热费，并按照退还热费的数额予以罚款；</li> </ul>	一般	停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通知用户的	可处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共 89 页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停热八小时以上未及时通知用户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供热设施发生故障, 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热24小时以上未通知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因人为原因造成供热流量、压力、温度不符合设计标准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因人为原因造成供热流量、压力、温度不符合设计标准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轻微	3日内改正的	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7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 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可给予以下处罚: (二)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 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热源单位或供热单位违反本细则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可给予以下处罚: (一)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5000元以上6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6250元以上, 8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7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热设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施工, 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 情节严重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与施工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与施工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	擅自从事城市供热经营活动的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 擅自从事城市供热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000元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25000元以上17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7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8	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占压、改动和损坏供热设施的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四条 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占压、改动和损坏供热设施的, 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除赔偿损失外, 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主动改正、恢复原状的	可处500元以上87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 恢复原状的	可处875元以上16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未改正、未恢复原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以16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增减供热管线或者散热器的	<p>《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按采暖建筑面积计费的热用户，未经供热单位同意，不得有下列行为：1.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2.增减供热管线或者散热器；3.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放水装置等其他改变热用途的行为；4.其他可能影响供用热设施安全运行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规定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放水装置等其他改变热用途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	其他可能影响供用热设施安全运行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热源单位或供热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p>《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热源单位或供热单位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给予以下处罚：</p> <p>(一)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供热单位未能及时退还热用户采暖费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制订紧急预案或一天内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可处5000元以上6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制订紧急预案或一日后两天内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可处6250元以上，8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制订紧急预案或两天内未组织抢修恢复供热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7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	供热单位未能及时退还热用户采暖费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退还热用户采暖费的	可处5000元以上11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七日内退还热用户采暖费的	可处11250元以上23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七日内未退还热用户采暖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5	工程建设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给城市供热造成损失的	<p>《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给城市供热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损失价值在10000元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价值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价值在50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6	擅自加装散热装置设施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安装热水换热装置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邯郸市城市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1.擅自加装散热设施；2.安装热水换热装置；3.在室内供热管道或散热器上安装水嘴；4.擅自开启供热锁控阀门）规定，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在室内供热管或散热器上安装水嘴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	擅自开启供热锁控阀门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	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21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一般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12500元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22	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7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供水类25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1	城市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35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45000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2	城市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p>《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城市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城市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或者在城市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p>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3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或者在城市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城市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8750元以下罚款
5	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8750元以上16250元以下罚款
6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城市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1625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7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3000元以上4750元以下罚款
8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4750元以上8250元以下罚款
9	自建供水设施擅自向社会供水的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82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p>《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未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城市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0元以上47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47500元以上8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825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5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45000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p>《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上72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7250元以上157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75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p>《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p>《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自建供水设施擅自向社会供水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	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对居民可处5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100元以上3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对居民可处50元以上125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325元以上7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居民可处12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7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在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损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占压、动用城市供水设施的	《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给城市供水企业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对居民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损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占压、动用城市供水设施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停供水。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5	盗用城市供水或者在供水管网直接设泵抽水的	《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由城市供水企业按其管径的最大流量收取水费外，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停供水： (一)盗用城市供水或者在供水管网直接设泵抽水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采取技术手段致使水表停滞、失灵或逆行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采取技术手段致使水表停滞、失灵或逆行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阻挠或者干扰城市供水企业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500元以上1625元以下罚款

17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	工作人员依法检查、维护、维修、抄表、收费、停水及纠正违章行为工作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3日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处1625元以上38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875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和未持证上岗的	《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次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健康检查和未持证上岗的。 (二)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的。 (四)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五) 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0	二次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二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和未持证上岗的。 (二) 城市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四)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五)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1	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二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 (四)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3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2	违反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	《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二次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 (四)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3	二次供水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建设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与供水公共管网相连接，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4	擅自建设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与供水公共管网相连接的	《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建设城市二次供水设施与供水公共管网相连接，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	在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周围十米范围内，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禁止行为的	《邯郸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周围十米范围内，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禁止行为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或主动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11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可处1125元以上23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7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2375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29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1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使用符合国家建材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产品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使用符合国家建材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产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未使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产品的体积每立方米处一百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未使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产品的体积每立方米处100元罚款
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3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未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拒不改正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未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上35000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0立方米以上的	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	所有进出建设施工工地的车辆给城市道路造成污染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五条 所有进出建设施工工地的车辆给城市道路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拒不清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拒不支付费用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轻微	污染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的	按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按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污染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污染面积处每平方米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5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较轻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一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较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上35000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二至四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五至六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6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车辆密闭不严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车辆密闭不严的，带泥行驶造成道路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至六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轻微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有1至2台车辆密闭不严的	处5000元以上1625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一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一般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有3至7台车辆密闭不严的	处16250元以上3875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二至四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严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有8台及以上车辆密闭不严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875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五至六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7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带泥行驶造成道路污染的		轻微	造成道路污染不满800平方米的	处5000元以上1625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一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一般	造成道路污染800平方米以上28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6250元以上3875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二至四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严重	造成道路污染超过2800平方米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875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规车辆五至六个月不得运输建筑垃圾
8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规车辆1台至2台的	处500元以上16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车辆3台至5台的	处1625元以上38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车辆6台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875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足一吨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足一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满0.3吨的	处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0.3吨以上0.7吨以下的	处80元以上16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超过0.7吨不足1吨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6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0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超过一吨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足一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不含)吨以上5(含)吨以下的	处每吨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不含)吨以上10(含)吨以下的	处每吨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吨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每吨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置处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置处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
			较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0.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三十条租借、转让、涂改、伪造或者超期使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 超期使用、租借、转让、涂改、伪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第三十条租借、转让、涂改、伪造或者超期使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的，未真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实、完整地记录所处理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的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七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真实、完整地记录所处理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第四十九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台账报送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向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6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台账报送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七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真实、完整地记录所处理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第四十九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台账报送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要求向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接受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处理的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生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接收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并实行分类处理）、第二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处理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运行和管理）规定，接收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处理的，或者未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以上11250元以下罚款
18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处理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运行和管理的	《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生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接收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并实行分类处理）、第二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处理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运行和管理）规定，接收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处理的，或者未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次违法的	处11250元以上23750元以下罚款
19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活动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公安、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37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0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三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工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未符合环保标准，形成二次污染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三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工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2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三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工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3	未按照规定和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三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工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按照规定和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三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工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照规定和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	《邯郸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三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工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六)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七)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八)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九)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十)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23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4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未保证其运行良好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5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未符合环境标准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6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未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向当地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7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餐厨废弃物处置未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8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29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 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夜景亮化类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具体条文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量罚等级
----	------	----------	------	----------	------

1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设置责任者擅自设置、变更、迁移、拆除夜景灯光亮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	<p>《邯郸市城市夜景灯光亮化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设施办法》、《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邯郸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一)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设置责任者擅自设置、变更、迁移、拆除夜景灯光亮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p> <p>(二)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污损、破旧、文字残缺、灯光显示不全或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又未及时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不按本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影响城市容貌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5‰以上10‰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10‰以上20‰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20‰以上25‰以下罚款
2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又未及时修复的。	<p>(一)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设置责任者擅自设置、变更、迁移、拆除夜景灯光亮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p> <p>(二)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污损、破旧、文字残缺、灯光显示不全或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又未及时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不按本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影响城市容貌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6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625元以上87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7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不按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影响城市容貌的。	<p>(一)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设置责任者擅自设置、变更、迁移、拆除夜景灯光亮化设施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相当于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p> <p>(二) 夜景灯光亮化设施污损、破旧、文字残缺、灯光显示不全或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又未及时修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不按本办法规定保证亮灯时间和质量影响城市容貌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逾期7日内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27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日内改正的	处275元以上425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内未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25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适用条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1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6	C03010170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22年1月9日修正）（15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8	C050304701	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510	C050304700	供水单位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检测供水水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小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	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520	C050304703	供水单位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521	C050304704	供水单位未遵守《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p> <p>(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p> <p>(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p>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2	C050304705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人员，未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即上岗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3	C050304706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4	C050304707	供水单位未按照《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采取相应措施的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p> <p>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p> <p>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5	C050304801	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26	C050304901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527	C050305001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p> <p>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土方及杂物；</li> <li>(二) 开沟挖渠、挖砂取土、水产养殖；</li> <li>(三) 埋设线杆、种植深根系植物；</li> <li>(四) 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li> <li>(五) 其他危害行为。</li> </ul>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528	C050305002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p> <p>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供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供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29	C050305003	单位或个人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0	C05030500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1	C050305005	单位或个人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二)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2	C050305006	<p>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p> <p>(三)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	处三千元的罚款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公布）（2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3	C050403001	<p>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534	C050403002	<p>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修正）（2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5	C05050280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36	C05050280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5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7	C050602501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批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538	C050602502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不能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各自的责任分工负责限期改正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39	C05060250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遵《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3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并在清洗、消毒后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水质检验。</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和城镇供 水行政主 管部门按 照各自职 责分工限 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备周围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地面平整硬化，具有废水排放设施。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540	C050602504	<p>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违反《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p> <p>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与周围的畜禽饲养场所、公共厕所和垃圾堆放处理场所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源的距离应当在十米以上。</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p>	<p>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p> <p>(二)选用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p> <p>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土满宁 // 河北公牛汗</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p>	<p>较轻</p> <p>及时改正的</p>	<p>予以通报批评</p>	<p>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p> <p>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541	C050602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p>(三) 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按周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p> <p>(四) 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p>	<p>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限期改正
-----	------------	----------------------------	---	---	----	--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0月2日公布)(16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2	C05070480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较重 严重	设施尚未投入使用的 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3	C050704901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p> <p>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较轻</p> <p>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给予警告</p>
			<p>较重</p> <p>按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城镇排水  
主管部  
门责令改  
正

544	C050705001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的</p> <p>超出规定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p> <p>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被列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不予行政处罚</p> <p>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5	C05070500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46	C05070510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限  
期改  
正；造  
成严  
重后  
果的，  
并  
将有  
关情  
况通  
知同  
级环  
境保  
护主  
管部  
门，可  
以向  
社会予  
以通  
报；构  
成犯  
罪的，  
依法  
追究  
刑  
事  
责任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主任办工

		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清疏，影响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页次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47	C0507052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548	C05070520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49	C050705301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p> <p>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给予警告</p> <p>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p> <p>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550	C05070530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
551	C050705401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缴纳的	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52	C0507055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53	C05070550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追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54 C0507055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556	C05070570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五十七条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严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7	C05070570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较重 严重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6年12月30日公布）（2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8	C050804201	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二）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二）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559	C0508043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行为的	(三)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点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修正) (5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0	C05090290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1	C050903001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2	C05090310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3	C050903301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4	C05090340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限期内未改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1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8	C06070680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p>《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9	C06080460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1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2	C060903702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四)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

	十二条规定的	(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八)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九)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11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3	C061002001	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混入的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较轻	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	

634	C061002002	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较重</p> <p>混入的危险废物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p>	<p>对不以下的</p> <p>人处50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p>
635	C061002003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p>	<p>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	<p>较重</p> <p>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p>	<p>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严重</p> <p>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p>	<p>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较轻</p> <p>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下的</p>	<p>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36	C06100210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受纳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1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2立方米以上	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
637	C06100220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
638	C06100220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
639	C06100230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
		哈市 例志 山和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	较轻	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40	C061002401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41	C06100250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42	C06100250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43	C061002503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较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44	C061002504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较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45	C061002505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的。	严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43	C061002601	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15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2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正）（11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5	C07010390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发生同类型违法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646	C07010390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技术规范。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上，限期改正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647	C07010390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648	C07010400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9	C070104201	城市道路范围内存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50	C07010420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51	C07010420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p> <p>(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52	C07010420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53	C07010420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54	C07010420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上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55	C07010420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11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6	C07020250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官部门批准后实施。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57	C07020250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58	C07020250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59	C0702025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60	C07020250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61	C070202601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662	C070202701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663	C07020280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664	C070202802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665	C070202803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未即采取措施，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未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666	C0702028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2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667	C07030310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 照明 主管 部门 责令 限期 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8	C070303201	单位或个人存在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li> <li>(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li> <li>(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li> <li>(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li> <li>(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li> <li>(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li> </u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 照明 主管 部门 责令 限期 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25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9	C080104501	<p>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p> <p>(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b></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较轻</p> <p>经营时间1个月以内的</p> <p>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较重</p> <p>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p> <p>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p> <p>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p> <p>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670	C080104502	<p>(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较轻</p> <p>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p> <p>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较重</p> <p>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p> <p>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严重</p> <p>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671	C08010460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 正;构 成 犯 罪的, 依法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2	C080104602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较轻 尚未用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 正;构 成 犯 罪的, 依法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已经用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3	C080104603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 正;构 成 犯 罪的, 依法追 究 刑 事 责 任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4	C080104604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5	C080104605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6	C080104601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 正;构 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 事责 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7	C08010460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 正;构 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 事责 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78	C08010470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5瓶以内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改正
				{四点}	较重	销售5瓶以上10瓶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训诫。	严重	销售10瓶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79	C080104801	<p>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680	C080104901	<p>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1	C080104902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p>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p>

燃气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管理部令

682	C080104903	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以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3	C08010490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4	C08010490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上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685	C080104906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上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以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6	C08010490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7	C08010490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88	C080105001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9	C080105002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90	C080105003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较轻</p> <p>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严重</p> <p>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p>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691	C080105004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较轻</p> <p>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p> <p>严重</p> <p>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p>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p>	<p>较轻</p>	<p>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p>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692	C08010510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以他占有擅自以纵中纵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止，恢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3	C08010510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较重 严重	及时改正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公布）（5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4	C080205701	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较轻 较重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5	C080205702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96	C080205703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97	C080205704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较轻  首次违法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698	C080205801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p>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2022年9月28日公布）（6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责令停止违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且 级 以

699	C080303101	供热企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第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供热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处罚决定书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重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	C080303102	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供热企业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尚未用于供热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用于供热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701	C080303201	供热企业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在供热期内，因设备设施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通知热用户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因设备设施故障原因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连续停止供热二十四小时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减收热费。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 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云从上人民政  
府供热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供热主  
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供热主  
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702	C080303202	供热企业擅自停业的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与当地人民政府协商；经协商一致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备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缴纳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p>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p> <p>(一) 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p>	较轻	擅自停业5日以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停业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10日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703	C080303203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备设施承担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责任，供热期开始十五日前完成年度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供热期间加强巡查巡检，及时消除隐患，保证供热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p>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p> <p>(一) 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04	C080303204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备设施承担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责任，供热期开始十五日前完成年度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供热期间加强巡查巡检，及时消除隐患，保证供热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p>《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p> <p>(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p> <p>(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p>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9月6日公布）（8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5	C080405301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热费不得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不得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706	C080405302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07	C080405303	热用户（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li> <li>(二) 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li> <li>(三) 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li> <li>(四) 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li> </ul>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08	C080405304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九条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  (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 (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六)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  (七)爆破作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09	C080405401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供热单位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10	C080405402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供热单位不得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11	C080405403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12小时内提供测温服务，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予以退费。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712	C080405404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险抢修，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公布）（15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规划和责任分工，下达年度绿化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绿化规划实施。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

713	C090105901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绿化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714	C09010610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15	C090106102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原貌。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逾期5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仍不归还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16	C090106201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30以上17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70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	

717	C090106501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6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6元至9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9元至10元的罚款	
718	C090106601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 (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树木基准价值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树木基准价值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719	C090106602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较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  严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树木基准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720	C090106701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保护与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养护单位和人员。养护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保持花草树木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完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

		责的	<p>居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本居住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居住区公共绿地或者擅自变更其用途。</p> <p>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民绿化公约，建立具体可行的养护管理制度。</p>	<p>植物死亡的，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
					严重	拒不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21	C090106801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p> <p>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	绿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一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二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三棵及以上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22	C090106802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p> <p>(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p> <p>(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p>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砍伐一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一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砍伐二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二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23	C090107101	损毁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 为。  (六) 损毁绿化设施；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毁情节较轻，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 主管部 门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赔 偿失 损
					较重	损毁情节较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724	C09010720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 为：  (七)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一)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200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00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 化行 政主 管部 门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限 期改 正、赔 偿失 损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0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725	C090107202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 为：  (四)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五) 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二)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 化行 政主 管部 门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限 期改 正、赔 偿失 损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5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726	C090107203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 为：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 化行 政主 管部 门责 令停 止违 法

		擅自倾倒的	(四)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三)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727	C090107204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五) 擅自采挖树木, 践踏绿地, 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罚款:  (四) 擅自采挖树木的, 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16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8	C090204801	已建成的公园, 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已建成的公园, 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 处一万五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二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29	C090204802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三十元以上一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七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730	C090204803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不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死亡树木2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死亡树木2棵以上5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死亡树木5棵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  
门视  
情节  
轻重  
责令  
停止  
违法行  
为、限  
期改  
正

园林绿化  
主管部  
门视  
情节  
轻重  
责令  
停止  
违法行  
为、限  
期改  
正

731	C090204804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条第二款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举办活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32	C090204805	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  
门视情  
节轻重  
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限期  
改正

园林绿化  
主管部  
门视情  
节轻重  
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限期  
改正

733	C090204806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734	C090204806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735	C09020490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一)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p>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36	C090204902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六)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p>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37	C090204903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九)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p>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 事 责 任
738	C090204904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二)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 化主 管部 门视 情 节轻 重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限 期改 正、赔 偿损 失；构 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 事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五十 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五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39	C090204905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三)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 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 化主 管部 门视 情 节轻 重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限 期改 正、赔 偿损 失；构 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 事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 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40	C090204906	擅自采挖树木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四) 擅自采挖树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 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 以下罚款	园林绿 化主 管部 门视 情 节轻 重责 令停 止违 法行 为、限 期改 正、赔 偿损 失；构 成犯 罪的， 依法追 究刑 事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 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 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 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 以下罚款	

741	C090204907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五)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42	C090204908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七)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43	C090204909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八)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  
失;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  
失;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改正、赔偿损  
失;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